
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北分署訓字第1093101637號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本分署109年度泰山職業訓練場自辦職前訓練「銲接（政策性課程）班第1期」招生甄試錄取名單。

依據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108年10月17日發訓字第10825036091號令訂定「失業者職業訓練實施基準」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分署109年度泰山職業訓練場109年10月8日辦理「銲接（政策性課程）班第1期」甄試錄取名單，計正取20名：004吳○緯、005李○緯、011蔡○財、016楊○策、017葉○祥、023余○諺、026張○釋、039侯○佑、044謝○祐、045陳○廷、046簡○呈、048林○漢、049游○成、051張○仁、052古○湟、053林○男、054吳○豪、056謝○澤、057李○忠、060林○安。

二、備註：

- (一) 新生報到日期及地點：109年10月26日上午9時至9時30分，於本分署泰山職業訓練場（新北市泰山區貴子里致遠新村55-1號行政大樓1樓1104教室）。報到注意事項本分署將以「印刷掛號」寄發。
- (二) 正取生未於規定時間報到者，以棄權論。
- (三) 參加甄試人員對於甄試結果有異議欲申請成績複查者，應於甄試結果公告次日起3個（含）工作日內，檢具正確之個人姓名、聯絡電話及地址等相關資料，以書面或電子郵件方式向本分署提出申請，逾期提出不予受理。
- (四) 參加甄試人員不得要求重新評閱、申請閱覽、提供各細項分數、複印答案卷（卡）或評審表，亦不得要求告知試題命製人員及監評人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。

分署長 林仁昭